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5年12月11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採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臨時股東會

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及概要，並將適時寄發予要求獲取印刷本的股東。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緒言

於2025年12月11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採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建立並完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參與者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成功，有效協調股東、本公司及參與者的利益，促進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並推動持續實現本公司戰略及運營目標。

本公司可發行新H股、動用庫存股(如有)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購買現有H股(場內交易)，以滿足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期限及管理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於計劃期屆滿(即採納日期的第十(10)個週年)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股份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足以使於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的交收有效，或按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要求繼續有效。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及／或受託人(如本公司委任受託人)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管理，董事會或其代表就管理及運作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將管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權力轉授予其他人士／委員會。

董事會或其代表應獲全權處理與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意向，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章程及申請登記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

條件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其代表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的將予配發及發行(及／或從庫存轉出)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前述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件均未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的獎勵而配發及發行(及／或從庫存轉出)的相關新H股上市及買賣。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可能被選為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於評估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代表將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ii)於本集團的委聘年期；(iii)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的程度。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選舉標準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

並符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通過採用多維度的資格評估方法，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確保股份獎勵授出給那些最值得獲得獎勵且其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緊密一致的人士。此舉不僅契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即吸引、激勵並留住高素質人才，更彰顯了本集團對精英治理原則、公平公正及創造長期價值的堅定承諾。

歸屬期

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為四(4)年，惟須符合歸屬時間表。其中1/4應於授出日期的每週年日歸屬，或應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以要約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歸屬時間表歸屬。僅於以下詳盡情形下，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可設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的較短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員工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替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之參與者的授出。於該等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速；
- (iii) 向受限於歸屬時間表中包含時間和業績雙重條件的參與者授出，在相關業績目標提前或大幅超過原定時間表達成時，可能有資格獲得全部或部分加速歸屬；
- (iv)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而需等待後續批次授出的股份獎勵。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股份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v)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股份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股份獎勵可分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進行首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十二(12)個月後進行最後一批歸屬；

- (vi) 按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要約文件規定的以業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標準)進行授出；及
- (vii) 授出的總歸屬期超過十二(12)個月。

購買價格

除非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或適用法律另有要求，任何特定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格(如有)須在要約文件中載明，為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業績目標

待承授人滿足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釐定的業績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股份獎勵。在授出任何與業績掛鈎的股份獎勵後，在歸屬期內如出現情況變動，董事會或其代表應有權對規定業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前提是任何調整方案應不嚴於原規定業績目標，並須經董事會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視為公平合理。業績目標可因承授人而異。董事會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將不時進行評估，將業績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目標是否達成及達成的程度。倘評估後，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任何規定業績目標未獲達成的，則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

追回機制

倘若出現以下情形：

- (i) 承授人發生以下無責退出情形時，未歸屬的激勵股權自動失效；已歸屬的激勵股權，根據外匯監管的相應要求，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需在勞動關係／勞務關係／僱傭關係等(以下統一簡稱「僱傭關係」)解除或終止之日起180天內將股票於二級市場兌現，以便本公司順利協助承授人進行外匯報備與收益結轉，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未在僱傭關係解除或終止之日起180天內將股票於二級市場兌現的，將由本公司統一安排相關股權的退出：1)發生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蹤；2)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或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後本公司提出返聘但雙方未能達成一致；3)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4)患病或者非因工負傷，在規定的醫療期滿後不能從事原

工作，也不能從事由本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5)勞動合同(或勞務協議、顧問協議等類似協議)期限屆滿，且本公司決定不再續簽勞動合同(或勞務協議、顧問協議等)；6)不能勝任工作，經過培訓或者調整崗位，仍不能勝任工作；7)向本公司提出離職申請；8)與本公司協商一致解除勞動合同(或勞務協議、顧問協議等)；9)本公司裁員，本公司解除與其勞動合同(或勞務協議、顧問協議等)；10)其他有責退出情形以外的情形導致的僱傭關係解除或終止；及11)其他經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認定的無責退出情形。

- (ii) 承授人發生以下有責退出情形時，未歸屬的激勵股權自動失效；已歸屬的激勵股權需按本公司規定進行強制清退且追回相關收益，本公司有權解除勞動合同(或勞務協議、顧問協議等類似協議)，對於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公司還有權要求承授人對本公司利益、聲譽所造成的損失進行賠償：1)在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侵佔、盜竊、洩露經營和技術秘密等違法違紀行為，給本公司造成損害或影響本公司聲譽；2)嚴重失職、瀆職、營私舞弊，給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害；3)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且無法正常工作；4)存在違反本公司有關競業禁止限制規定行為；5)嚴重違反本公司勞動紀律或規章制度；6)其他經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認定的有責退出情形。

若承授人因為工作需要發生職務變更(未降職)，但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在職員工，原則上未歸屬、已歸屬的激勵股權均不受影響。若承授人發生降職，本公司保留對承授人未歸屬的激勵股權進行適當調整的權利，對已歸屬的激勵股權不作調整。

計劃授權限額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限額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的所有涉及發行新H股(包括使用庫存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份獎勵，所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500,000股H股，預計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個人限額

除非按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各參與者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個人限額')。倘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該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限額，則該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如有))，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涉及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已向該人士授出的新H股發行的所有獎勵(包括使用已授出的庫存股(如有)而已經或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則該等額外股份獎勵授出須經股東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該股東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第一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涉及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已向該人士授出的新H股發行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包括使用已授出的庫存股(如有)而已經或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購股權(如有))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則該等額外股份獎勵授出須經股東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該股東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

尚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投票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尚未歸屬股份獎勵的受託人(倘受託人由本公司委任)，於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上，須就根據信託或作為代名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放棄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要求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則作別論。

修改

董事會或其代表可隨時修訂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變動而作出的修訂，及為豁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作出的修訂，惟該等修訂不應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已產生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改，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條文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倘起初授出股份獎勵乃由董事會或其代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者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經董事會或其代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會上批准方能生效，惟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就此經修訂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對董事會或其代表、受託人或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其他管理人就修改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儘管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中可能存在任何相反規定，倘於股份獎勵的相應歸屬日期，承授人所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存在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尚未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對其接收及買賣股份的批准、免除或豁免，承授人在經本公司批准後，可將股份獎勵出售予該受讓人，而本公司不得無合理理由拒絕或拖延該項批准。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股份獎勵，則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信納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不會觸發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章程或收購守則的情況，否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股份獎勵歸屬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可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議決終止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股份獎勵，惟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仍維持全面有效，以使於終止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前已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得以有效結算，或使其符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

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該計劃不涉及授出將導致上市後發行新股份的新購股權或獎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之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計劃有條件或無條件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一旦確定並實施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任何授出，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適用要求(倘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因此，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倘任何授出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或第17.04(2)及(3)條規定的個人限額，則屆時須就該授出舉行股東會。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適用規定，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豁免。倘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予的股份獎勵將由庫存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結算，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3)條，該等授予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出的股份獎勵以購買的現有H股(在市場上)結算，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豁免，否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能適用的有關規定，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通函，其中包括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及概要，並將適時寄發予要求獲取印刷本的股東。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仍有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有條件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日期
「適用法律」	指 相關監管當局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條例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上市規則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股份獎勵項下的H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代表」	指 為管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設立的董事會或行政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證券可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議決向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接納授予股份獎勵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繼承法律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股份獎勵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個人代表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要約」	指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的要約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6年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購買價格」	指 承授人為購買股份獎勵而須支付的代價(如有)。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按其全權酌情權另行釐定或按適用法律規定有關任何特定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格(如有)(該購買價須載於要約文件)，否則由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的每股獎勵股份購買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獲得(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釐定)H股(參考股份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釐定)或前後的市值)的有條件權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獎勵」	指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訂立或將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而委任或將委任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或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歸屬」	指 承授人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權接收該等H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5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革新先生；執行董事葛均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廖益虹女士及曾學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金錦萍博士及李越冬博士。